

合同编号: 20250606

绍兴市道路精细智治“云上坦途”
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道路精细智治“云上坦途”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云途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以 公开招标 对绍兴市道路精细智治“云上坦途”系统运维（项目编号：ZJDT-F-25026）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定，云途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云途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序号	模块	分项	服务期
1	基础数据服务	道路信息采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坦途指数分析服务	

		病害类型分析服务	
		病害严重程度分析服务	
		巡查覆盖分析服务	
		基础信息服务	
2	道路养护管理系统 4.0 数据服务	病害数据子系统数据服务	
		数据统计子系统数据服务	
3	其他功能系统数据服务	车辆直播数据服务	
		积水监测数据服务	
		照度监测数据服务	
		路面异物数据服务	
		桥头跳车监管数据服务	
4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开展
5	安全与认证服务	密码改造、测评	
		统一用户认证体系	

1.3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2996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含 6%增值税。

本合同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发票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a.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519840】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b. 2025 年运维到期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 2025 年财政预算尾款，即人民币【130160】元（大写：【壹拾叁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c. 通过密码测评后, 2026 年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649600】元(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600758064825X

地 址、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 195452010498001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云途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浙大支行

账 号: 370173986711

1.4 资金支付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1.3。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 3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或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专有技术、保密信息等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享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9 质量保证

1.9.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9.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约定已构成双方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任何和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签署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之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